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未成年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（均為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之父。因關係人乙○○欲贈與土地予相對人，為保育山林，避免相對人任意處分，欲就前揭受贈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予聲請人，因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辦理上開預告登記之特別代理人等語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使生效力。又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79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另按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，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

01 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：一、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
02 之請求權。二、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。三、附
03 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。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，登記名義人
04 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，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。
05 預告登記，對於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，
06 無排除之效力，土地法第79條之1定有明文。是選任特別代
07 理人制度乃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設，是否選任及權限範
08 圍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並符合法律規定下，
09 始得選任之。

10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之父，即係其等之法
11 定代理人，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於未成年子女成年前所訂立
12 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須經聲請人之同意後始生效力，故本件
13 尚無因限制未成年子女處分財產聲請預告登記之必要。況
14 且，依土地法第79條之1之規定，預告登記制度係以法定事
15 由及請求權存在為前提，並非單純限制不動產處分之無因制
16 度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依據其請求權為何，實難認為保全
17 上開規定之請求權而為預告登記之必要。至子女成年後，其
18 名下之財產欲如何處分，應屬其自有及固有之權利，亦不應
19 預告登記限制之，而減損未成年子女對其財產所有權應有之
20 權能。是本件聲請選任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辦理上開預告
21 登記之特別代理人，自難准許而均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